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一期）造价咨询

委托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咨询人：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委托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以下简称咨询人）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一期）造价咨询

2、工程造价咨询内容：完成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一期）造价咨询的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进行编制，并出具成果文件，且配合完成相关财审服务工作。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建设预算（含最高限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

4、委托人应及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1）工程完整的施工图纸；
- （2）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 （3）工程变更的有关资料；
- （4）工程招标文件；
- （5）其他咨询人认为必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 （6）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含变更合同或协议及

有关会议纪要）、施工方案、施工日志；

(7) 工程完整的竣工图纸；

(8) 概算须提供以上第(1)、(2)、(3)、(5)项资料；招标预算（含最高限价）须提供以上第(1)、(2)、(3)、(4)、(5)项资料；工程进度款须提供以上第(1)、(2)、(3)、(4)、(5)、(6)资料。结算须提供以上第(1)、(2)、(3)、(4)、(5)、(6)、(7)资料；

(9) 委托审查概算、预算（含最高限价）、工程进度款、结算时，应提供相应的概、预、结算书及委托人的初审意见；

(10) 以上资料中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其他资料需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齐备，否则委托服务期限作相应顺延。

(11)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委托人已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不得以委托人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 **第二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咨询人应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报告，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编制和审核的工程概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确保结果完整、科学、准确，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设置要科学、合理，不得有高估冒算、虚列项目，也不得有漏项漏量、重项错量等错误。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未经委

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专业人员或提供人员职称低于原定拟派人员。

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上述附加与额外服务应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及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5. 咨询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擅自与设计、施工等单位联系，如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必须由委托人组织，咨询人参加，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委托人认可。当遇到以下情况时，咨询人必须及时联系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取得共识：

- (1)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计算工程量；
- (2)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适用定额、适用费率；
- (3)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套用定额子目；
- (4)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材料设备单价；
- (5) 新工艺、新材料、特殊材料等；

(6) 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

(7) 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事宜。

###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4.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四条 咨询人服务与责任期限：**

1、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或咨询服务计划）约定的工作完成结束（包含与审核单位对数时间）。

2、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责任期限至质量保证期，具体是：工程概算的质保期为工程施工图预算出具之后；工程预算的质保期为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毕，最长不超过财审审定之日起一年，日后需按规定调整咨询结果或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咨询人应有义务免费给予配合；最高限价质保期（含招标清单）由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毕，日后需按规定

调整咨询结果或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咨询人应有义务免费给予配合）；进度款质保期由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至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之日止；结算质保期以财审审结后一年；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在咨询合同中约定。在责任期限内，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如与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对数时，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3、责任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需要咨询人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咨询人应给予配合协助，且不得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4、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第五条 咨询酬金支付

1、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暂定 9,618.73 元，咨询酬金根据财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附件二）下浮 20%计取（见计费表），最终造价咨询费结算价需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并以双方确认的结算价格为准。以及按下列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  
新建工程（一期）造价咨询

序号	分段计算	收费标准	金额（元）	备注
	暂定造价：6,226,755.00			一、二期总建安费
1	1,000,000.00	0.35%	3,500.00	100 万以内
2	4,000,000.00	0.30%	12,000.00	101-500 万
3	1,226,755.00	0.28%	3,434.91	501-1000 万
小计	6,226,755.00		18,934.91	

合计	小计金额*80% (下浮 20%)	15,147.93	
一期摊分费用	$15147.93 \times 3953904.00 + 6226755.00 = 9618.73$	9,618.73	一期暂定建安费 395.3904 万元

(1) 招标控制价经财政投资中心审定后，向咨询人支付按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 80% 服务酬金。

(2) 工程概（预）算、最高限价（含招标清单）在合同按相关审核程序结算完毕，并经质保期满后，提交请款资料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向咨询人支付余下的咨询服务酬金。

(3) 咨询合同金额在 3000 元以下的（含 3000 元），合同按相关审核程序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酬金的 100%。

付款程序：咨询人按要求出具成果文件或符合本协议其他付款条件的，应在 7 日内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的请款申请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递交镇财政分局，按有关规定办理咨询费付款手续。

特别注明：上述费用已包括咨询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所需要的人工工资、食宿、交通、办公、管理、税金以及工程需要的情况下聘请临时专家的费用等全部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3、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在本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一般情况下，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如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委托人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可以酌情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3. 委托人及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各自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在履约期内，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 30%的咨询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 30%的咨询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2) 咨询人逾期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咨询人应按协议咨询服务费用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若咨询人逾期 10 天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委托人有权扣减协议咨询服务费用的 20%，并可要求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权利。

(3) 咨询人根据工程和发包人的要求必须到现场解决问题，而没有到现场的，发包人可按实际脱岗以 1000 元/天，扣除咨询费

用。

4. 双方同意由委托人委托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差错率（差错是指由于咨询人的主观原因而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没有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差错率是指咨询人主观差错金额与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率），并根据差错率( $i$ )的大小作如下处理：

(1) 概算、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工程进度款：

①  $5\% < i \leq 10\%$ ，扣除协议咨询服务酬金的 20%；

②  $i > 10\%$ ，扣除协议咨询服务酬金的 50%。

(2) 工程竣工结算：

①  $1\% < i \leq 3\%$ ，扣除协议咨询服务酬金的 20%；

②  $3\% < i \leq 5\%$ ，扣除协议咨询服务酬金的 50%；

③  $5\% < i \leq 8\%$ ，扣除协议咨询服务酬金的 80%；

④  $i > 8\%$ ，扣除协议咨询服务酬金的 100%。

如咨询人对差错率的计算有争议，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并接受其结果为最终结论。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中，咨询人应加强对其专业人员的管理，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如因咨询人的人员缺乏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委托人同时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 30%的咨询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进行（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 第七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 1、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2、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第八条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拾份，委托人柒份、咨询人叁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九条附加条款

- 1、此合同以财政部门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 2、咨询人收到政府采购通知书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相关负责人联系，并以书面形式提供该项目的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及造价咨询服务计划；相关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及造价咨询服务计划经委托人确认后，对咨询人即产生约束力。
- 3、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委托服务的事项资料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资料中存在的问题一次性告知委托人计量组相关负责人，不存在问题的部分应按服务计划进行。
- 4、咨询人应根据计划要求严控造价咨询服务的完成时间，加强对数、修改等环节关键时间的监控，与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对数后必须在 2-3 天内将修改的预算书重新送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5、咨询人在进行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招标文件的严密性、变更签证资料的合理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计量组相关负责人反映。

6、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时，应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认可的计价软件，具体为：纵横创新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的计价软件。

7、咨询人编审招标预算时，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化规定》（电子评标部分）1.0版标准化接口的计价软件，具体为：纵横创新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的计价软件。

8、咨询人在受托业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应将全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资料整理完毕并开列资料清单，移交委托人6份预算，3份工程量清单，3份定额工期，1份扫描刻盘。

（1）造价咨询服务报告；

（2）计价成果文件、工程量计算底稿（含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刻录光盘）；

（3）设备、材料询价记录；

（4）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合同文件及相关资料中容易产生结算纠纷的条款处理情况及备忘录；

（5）与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对数记录；

（6）相关往来函件及对数记录、变更资料、备忘录、会议纪要等资料。

9、咨询人提交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经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评审后，如差错率超过5%，咨询人应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出具正式评

审意见后 5 日内，对差错率作出书面解释，分清主观差错率和客观差错率，并提供相关证据，否则委托人有权按全部差错率均为主观差错率进行结算。

10、若咨询人不按 1-8 条规定开展落实工作的，以违约论，如合同其他条款有相关处理意见的从其规定。

如合同其他条款无处理意见的，经委托人书面告知后 5 日内不予改正的，委托人有权扣减咨询人咨询服务费的 1% - 5%作为违约金，直至合同解除或终止。

11、咨询人须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按合同附表一“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以下简称“人员配置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以违约论。

(1) 人员配置表上的项目负责人员基本信息与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示的备案人员不相符；

(2) 实际履约合同工作的人员、数量等信息与人员配置表不相符且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或造价人员不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

(3) 在东莞市辖区内无固定办公场所，或者无基本办公条件（如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的。

咨询人出现以上违约情况的，委托人有权视其严重程度每项每次扣减 1%-3%的咨询服务费；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停止咨询人承揽委托人一年内的造价咨询业务。

12、咨询人所编制的预算和清单需符合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若因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预算、清单

及电子标预算文件出现错、漏的情况而导致工程招投标过程中需发补遗书，委托人有权每项每次扣减 5%的咨询服务费。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广东省及东莞市的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仅签章页

甲方：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城建

办公区一号楼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23900

电 话：0769-85525986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时间：2015 年 8 月 6 日

乙方：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

平岭三街 1 号 2 栋 301 室

开户名称：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运河金古支行

帐号：570000912000035

邮政编码：523109

电话：0769-23167022

传真：/

电子信箱：dgtonghua@163.com

签订时间：2015 年 8 月 6 日

附表一：

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

南路段）新建工程（一期）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单位盖章（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业职称	备注
1	詹小红	55	项目负责人	建 [造]11014400021449	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卢俊杰	34	造价人员	建 [造]21224400005488	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周小露	35	造价人员	建 [造]21224400005487	注册造价工程师	
4	刘鸿飞	26	造价人员	建 [造]24224400007117	注册造价工程师	
5	罗海翔	55	造价人员	建 [造]14064400018878	注册造价工程师	
6	唐光武	52	造价人员	建 [造]11044400019717	注册造价工程师	

附件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3	工程预算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清单计价法	3%	2.5%	2.4%	2.2%	2%	1.8%
				定额计价法	1.8%	1.6%	1.4%	1.2%	0.9%	0.8%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1) 基本收费	2.8%	2.5%	2.2%	1.6%	1.3%	1%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注：

1. 本计费标准均未考虑各咨询人的投标下浮，具体的咨询服务费用应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计算。
2. 计算咨询服务费用时，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对一个造价咨询合同含有多个成果文件的，计算咨询服务费时，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每项单独成果文件出具后，可根据该项单独成果文件按标准计算费用的60%支付合同进度款。结算时以合同所有成果文件累计数作为基数计算总费用。
3. 公路、港口及水利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费按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计费。公路、港口及水利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审核按照编制费乘以0.9系数计算。
4. 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单独编制工程量

- 清单收费标准和单独编制预算收费标准的60%两项相加计算,其他情况预算编制费按照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计费。上述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费按照相对应的编制费乘以0.9的系数计算。另外房屋建筑抽钢筋费另计。
5. 实行驻场审核项目的收费标准按本计费标准乘以1.20系数计算。
  6. 除房屋建筑外,以上编审预、结算的咨询费用已含编审项目的抽审钢筋实际用量的费用。
  7. 根据委托,同一咨询人对同一项目的概算及预算(最高报价值)进行编制或审核的,则按以下原则计算:
    - (1) 如第一次委托编审概算,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最高报价值)的,则第一次委托的费用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费用,第二次委托的费用按其第二次委托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60%的咨询费用。
    - (2) 如同时委托编审概算及预算(投标控制价)的,则按预算咨询费的120%的计算。
    - (3) 如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最高报价值)的范围与第一次委托编审概算的范围明显不同的,则第二次委托与第一次委托不同范围部分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造价计算额外的咨询费用。
  8. 属于结算二次审核的项目,咨询费按本计费标准乘以1.20系数计算。
  9. 变更工程预算编制可委托原项目预算编制单位编制,咨询费参照编制预算的计费标准计算。
  10.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基数为审定金额。审定金额的意义: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审定金额指审定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单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审定金额指审定工程结算总价。另外,效益收费的基数为净核减(或净核增)。
  11. 工程结算编制,收费基数“结算价”的定义,在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结算价”指编制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单价合同方式条件下,“结算价”指编制的工程结算总价。
  12. 收费不足1600元的,按1600元计收。
  13. 特殊项目的收费标准另行商议。
  14. 按以上内容计算咨询费后,不另行计算其他一切费用(如现场查勘、外出考察、外聘专家等)。
  15. 以上咨询费为含税金额。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7300544

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一期）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MB2D63795250722039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30日

